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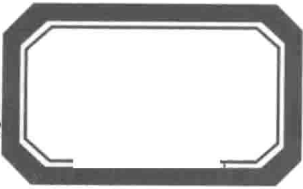
金属矿采选业环境保护 政策法规

JINSHUKUANG CAIXUANYE HUANJING BAOHU
ZHENGCE FAGUI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

环保公



201109034) 项目成果

金属矿采选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属矿采选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5111-1419-8

I. ①金… II. ①环… III. ①金属矿开采—采掘工业—环境保护政策—中国②金属矿开采—采掘工业—环境保护法—中国 IV. ①X-012②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0630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黄晓燕
责任校对 唐丽虹
封面设计 宋 瑞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环评与监察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46.25
字 数 1050 千字
定 价 12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编 任洪岩 李时蓓

副主编 王柏莉 苏 艺

编 委 周连碧 李 飒 张希柱 宋 爽 李 青

祝怡斌 鞠丽萍 陈 斌 李 敏 李 晨

许红霞 卢 力 关晓东 王 琼 周 俊

喻元秀 董晓东 庾 乐 刘大钧 翟圣佳

顾 睿 吴 铁 赵春丽 王海会 梁建辉

李 韧 陈宣颖

前 言

矿产资源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冶金工业是一个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为主的传统产业，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冶金工业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阶段，目前已跃居世界第一大金属生产国。与金属冶炼产能相比，我国金属矿产资源相对贫乏，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将成为建设重点，包括现有矿山企业的深部开采和外围找矿，开发强度会越来越大，矿产资源的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剧。

近些年来各级管理部门相继出台了若干个指导性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旨在引导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采矿工业发展循环经济、节约能源和资源。为方便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事金属矿采选业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使用，我们对国家和地方颁布的金属矿采选业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政策及标准等进行了全面梳理，选编形成了《金属矿采选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有关省市环保部门和有色行业等企事业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胡学海、王国栋、陶遵华、宗子就、王成功等专家提出了宝贵意见，中国环境出版社的领导和编校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本书难免有缺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金属矿采选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第一章 国家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2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25

第二章 国家相关法规、规章

一、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 号）	27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	3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意见（安委办[2009]13 号）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35 号）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7 号）	42
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4 号）	43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5 号）	4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	45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4 号）	4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7 号）	56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1 号）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7 号）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2 号）	63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2 号）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 号）	75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6

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919 号）	79
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	82

【国土资源部】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 11 日国土资源部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84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	91
关于设立首批铁矿国家规划矿区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1 年第 2 号）	93
关于设立首批稀土矿产国家规划矿区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1 年第 1 号）	94
国土资源部关于鼓励铁铜铝等国家紧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4 号）	95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0]119 号）	97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5 号）	101
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 号）	10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61 号）	10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	109
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 号）	113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 号）	114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钨矿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80 号）	117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33 号）	119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 号）	121
关于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6 号）	1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开展全国稀土生产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1]352号）	127
金属尾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工联节[2011]139号）	130
赤泥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0]401号）	145

【环境保护部】

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环办[2013]12号）	150
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发[2013]10号）	15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发[2012]98号）	15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69
关于加强稀土矿山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意见（环发[2011]48号）	172
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0]138号）	176
关于加强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04]24号）	192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1号）	19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监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3]58号）	197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2]36号）	206
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一[2012]32号）	208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13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06]120号）	21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管 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字[2005]8号）	222

【财政部】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总局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 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06]215号）	224
--	-----

【劳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	225
--	-----

第三章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一、产业政策****【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	2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0]34号）	2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108 号）	237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 号）	2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钨锡铋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38 号	24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12 号）	24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9 号）	249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0 年第 14 号）	251
铝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64 号）	254
铅锌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 第 13 号）	257
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589 号）	260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5 号）	26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31 号）	26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原[2012]377 号）	269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稀土行业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	27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原[2012]358 号）	275
镁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1 年第 7 号）	281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283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国土资发[2011]105 号）	285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的通 知（国土资发[2010]146 号）	288

二、环境技术政策

【环境保护部】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 号）	289
--	-----

第四章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一、执行相关标准的有关文件

【环境保护部】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94
关于含重金属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2]9 号）	296
关于未纳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监管问题的通知 （环发[2011]85 号）	297
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 号）	29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确定防护距离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函[2009]224 号）	300

二、技术规范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	301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HJ 652—2013）	309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32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	36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 1 部分：通则（TD/T 1031.1—2011）	387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 4 部分：金属矿（TD/T 1031.4—2011）	389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1）	395
有色金属矿山节能设计规范（GB 50595—2010）	404
冶金矿山选矿厂工艺设计规范（GB 50612—2010）	406
尾矿堆积坝岩土工程技术规范（GB 50547—2010）	409
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 2030—2010）	4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41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	420
钢铁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06—2007）	435
有色金属矿山排土场设计规范（GB 50421—2007）	439
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天然放射性限值（GB 20664—2006）	449
重金属精矿产品中有害元素的限量规范（GB 20424—2006）	457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	462
有色金属工业环境保护设计技术规范（YS 5017—2004 J299—2004）	478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	485
选矿安全规程（GB 18152—2000）	503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 12719—91）	505
钢铁行业采选矿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3）	531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	553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	563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2—2011）	574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	584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	592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	602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611

四、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620
---------------------------------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5085.7—2007)	62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1—2007)	62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2—2007)	63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63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 5085.6—2007)	63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	657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2001)	66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67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680
五、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清洁生产标准 镍选矿行业 (HJ/T 358—2007)	691
清洁生产标准 铁矿采选业 (HJ/T 294—2006)	696
铝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导则 (HJ 466—2009)	704

第二部分 国家及地方金属矿采选业相关法规、规划、标准目录

第五章 国家相关规划及标准

一、国家相关规划	712
二、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712

第六章 地方政策法规规划目录

一、北京市	713
二、上海市	713
三、天津市	713
四、重庆市	713
五、河北省	714
六、山西省	714
七、内蒙古自治区	714
八、辽宁省	715
九、吉林省	715
十、黑龙江省	716
十一、江苏省	716
十二、浙江省	717
十三、福建省	717
十四、安徽省	718
十五、江西省	718
十六、山东省	719
十七、河南省	719
十八、湖北省	719
十九、湖南省	720

二十、广东省	720
二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	721
二十二、海南省	722
二十三、四川省	722
二十四、贵州省	722
二十五、云南省	723
二十六、西藏自治区.....	723
二十七、陕西省	724
二十八、甘肃省	724
二十九、宁夏回族自治区.....	725
三十、青海省	725
三十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25

第一部分

国家金属矿采选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第一章 国家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 年 3 月 19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四条 国家保障依法设立的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

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矿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八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

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and 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 (一)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 (二) 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 (三) 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 (四)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十八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第二十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 (一) 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 (二) 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 (三) 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四) 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五) 国家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 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 (六) 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 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 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 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 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二十三条 区域地质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进行。区域地质调查的报告和图件按照国家规定验收, 提供有关部门使用。

第二十四条 矿产资源普查在完成主要矿种普查任务的同时, 应当对工作区内包括共生或者伴生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和矿床工业远景作出初步综合评价。

第二十五条 矿床勘探必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 并计算其储量。未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但是, 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 普查、勘探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 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 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矿产资源勘查的原始地质编录和图件, 岩矿心、测试样品和其他实物标本资料, 各种勘查标志,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和保存。

第二十八条 矿床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 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二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 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第三十条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 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 综合开采, 综合利用, 防止浪费; 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 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防止损失破坏。

第三十一条 开采矿产资源, 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 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 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防止污染环境。

开采矿产资源, 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 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责赔偿, 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 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